

廉 政 通 讯

2024 第 1 期（总第 22 期）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六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2
云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2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6
云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3 起违规吃喝和收送礼品礼金典型问题	8
以案为鉴 心生攀比入歧途 不知收敛坠深渊	11
廉洁故事 “天下第一清官” 张伯行	22
廉言廉语	26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六起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6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进行了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1.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层层加码、检查考评过多过频、搞“面子工程”等问题。息县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脱离实际、违背干部群众意愿随意决策，出台文件“一刀切”要求定期清理本地区国道、省道、县道等主干路两侧野树杂草，留茬高度在10厘米左右。只顾“面子”、不顾“里子”，对主干路两侧可视范围和领导干部调研检查经常走的线路整治标准要求过高，这些公路两侧反复割草、干净整洁，但村内环境特别是背街小巷脏乱差；对公路沿线某村庄12户房屋“刷白墙”“加青瓦”，但对村内其他房屋未作任何整修，形成鲜明反差，整治工作变形走样。检查考评过多过频、层层加码，信阳市实行“每月一暗访一通报、一季度一考评”，息县实行“每日一通报、每周一排序、每半月一评比、每月一奖惩”，项店镇频繁开展督导检查、观摩评比，采取贴照片等方式通报排名靠前、靠后的村党支部书记，增加基层干部和群众负担。信阳市副市长、息县县委原书记汪明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息县县委书记管保臣，县民政局局长、项店镇党委原书记陈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息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树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

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委原书记张冠军乱作为、假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问题。2017年至2023年，张冠军在乡村振兴迎检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搞“面子工程”，花费大量财政资金在农业园区大门等位置安装大型电子显示屏、建设参观通道，多次组织养殖户临时集中以制造市场繁荣、交易活跃假象；在项目推进中重规模、轻效益，重立项、轻管理，导致大量资产长期闲置，浪费巨额财政资金。张冠军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原党组书记、厅长李小豹政绩观扭曲，急功近利、层层加码、脱离实际设定目标问题。2013年至2021年，李小豹在担任萍乡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不顾实际在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肆上马房地产项目，把经开区变成“房地产开发区”；盲目追求政绩，要求全市在3年内建成全国第一个全域“海绵城市”，工程质量问题频发，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急功近利，为全市项目观摩考核设定不切实际的目标，导致一些县区脱离实际花巨资“堆盆景”，甚至弄虚作假造项目。李小豹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年3月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4. 贵州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周建琨在调研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热衷舆论造势、做表面文章问题。2016年至2021

年，周建琨在任毕节市委书记期间，搞“打卡式”“作秀式”调研，有时一天要调研十多个点，到调研点与基层干部握握手、说两句话、拍几张照后即离开，不深入群众了解、解决实际困难。在调研过程中挑剔吃住、专车开道，增加基层负担。热衷搞舆论造势，支持他人写书宣扬其“功绩”，并安排财政资金购买该书，分发给干部学习。周建琨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5. 黑龙江省财政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薛英杰等人不作为、慢作为、抓落实不力问题。2020年至2021年，薛英杰等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拨付的部分玉米、大豆等补贴资金，致使巨额补贴资金闲置超1年，其中部分资金闲置超2年，严重影响中央补贴资金使用质效。薛英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6.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党委原书记梁小丹等人贯彻耕地保护政策打折扣、乱作为问题。2020年至2021年，沙坪坝区中梁镇党委、政府在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耕地442亩（含永久基本农田275亩），用于建设斐然湖绿化景观项目。2020年，国务院对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作出明确部署后，中梁镇有禁不止，仍继续推动项目建设，建成步道、绿化景观等。梁小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高质量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纠治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自觉对标对表，深入检视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是否做到了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把握时度效，聚焦、聚神、聚力抓落实，以担当诠释忠诚，用实干推动发展。

要紧跟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聚焦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强监督检查；要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强化问题导向，坚决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搞“政绩工程”、做表面文章，抓工作简单机械、层层加码，以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把严的标准立起来，把实的作风树起来。要强化系统施治，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紧盯党性觉悟根源，紧盯政绩观、权力观，科学精准靶向施策，大力发扬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凝聚磅礴的奋进力量。

云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2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一、玉溪市峨山县富良棚中学、富良棚中心小学无视上级明令禁止违规收费要求，变换“马甲”侵害群众利益问题。2020 年 12 月，省教育厅等五部门下发了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有关通知。峨山县富良棚中学、富良棚中心小学于 2021 年 7 月按要求与相关企业协商取消门禁系统收费后，又先后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与原企业签订食堂人脸识别消费系统服务协议，仍按照每个学生每年 150 元的标准向学生家长收取服务费用，两校共计收取家长服务费用 15.06 万元，增加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造成不良影响。2023 年 7 月，富良棚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邱开文，富良棚中心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陈文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丽江市华坪县二级巡视员周贵翔搞形象工程，增加乡镇财政负担问题。2019 年，周贵翔在担任华坪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华坪县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重点产业推进组副组长期间，应景造势，盲目决策，在县级财政“吃紧”的情况下，采取县人大常委会适当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乡镇自筹解决的方式，要求各乡镇建设一个护林产业地标，在先后共建成 8 处地标构筑物的基础上，再次要求各乡镇增加建设芒果示范园地标、柿子示范园宣传碑、生态产业示范园宣传碑等地标共 18 处，导致拖

欠工程款 164 万余元。上述部分地标因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未取得土地林地建设手续等原因，在问题整改中被拆除，造成财政资金浪费。2023 年 4 月，周贵翔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必须动真碰硬、靶向纠治。公司的干部员工要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着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把严的标准立起来，把实的作风树起来，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更好担当作为。

云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3 起违规吃喝和收送礼品礼金典型问题

一、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光旭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问题。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张光旭在担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期间，多次收受多名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共计 20.15 万元和高档白酒、茶叶、名贵中药材、玉石挂件等礼品；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在食堂、高档酒店安排的宴请；与朋友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前往省内多地旅游，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承担；违规领取津补贴共计 17 万元。张光旭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普洱市墨江县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刘文宏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等问题。2014 年至 2023 年，刘文宏在担任墨江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期间，多次安排有业务往来的私营企业主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餐费共计 3 万元，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白酒 1 件、香烟 5 条，多次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用车辆办理个人事务。刘文宏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三、西双版纳州勐腊县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发伟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礼品等问题。2017年至2021年，陈发伟在担任勐腊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香烟、衣服等礼品折合共计5400元，部分违纪行为发生在春节期间。陈发伟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节点就是考点，作风就是宣言。春节将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坚持严字当头、毫不松懈。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时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害，常破“心中贼”，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要做到拒腐防变，最难战胜的“敌人”就是自己，如果战胜不了自己，对于党员干部来说，不管有多大的功劳，在廉洁上出了问题，所有的成绩和荣誉都会毁于一旦，警示教育没有“局外人”，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强警示，真正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凡事有一才有二，“第一次”是人的心理防线，一旦打开，欲望便会一泻千里。如果没有把好“慎始”关，就会陷入“一次守不住，次次做让步”的怪圈，为此，党员干部要常怀律己之心，知敬畏，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始终保持党员干部的浩然正气，要时时处处用纪律和法律约束警示自己，

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持清醒的头脑，珍惜现有岗位，
不让贪欲迷失双眼，不让诱惑葬送自身。

以案为鉴 | 心生攀比入歧途 不知收敛坠深渊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副主任胡秀军严重违纪 违法案剖析

胡秀军，男，1972年6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重庆市巴南区林业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秘书科副科长；巴南区花溪镇党委宣传委员；巴南区花溪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专职副书记；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1月，胡秀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巴南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2年4月，胡秀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2023年8月，胡秀军因犯贪污罪、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作为组织培养多年的党员干部，胡秀军也曾勤奋学习、努力工作，但他后来放松了政治学习、党性锻炼，在与商人老板的频繁接触中，追求物质享受、沉迷灯红酒绿，甚至滥权逐利、靠企吃企，不知敬畏、不知收敛，踩着纪法红线一路狂飙，最终付出惨痛代价，令人唏嘘、发人深省。

心态失衡，偏离正轨

胡秀军出生于普通家庭。小时候的他，勤奋刻苦、成绩优异，1992 年顺利考入大学。入学后，为减轻家里的经济负担，他省吃俭用，学习之余还外出当家教，勤工俭学。每年寒暑假，他都回到家里，一边帮父母干农活，一边和哥哥姐姐一起上山挖草药、捡山货，然后翻越数十里路，挑到场镇上去售卖，挣钱补贴家用。

1996 年大学毕业后，胡秀军选择参军入伍。在基层连队，除了完成艰苦的日常训练，他还主动承担修理汽车、筛分砂石等任务。遇到抢险救灾等突发情况，他积极报名，第一时间随部队赶赴一线。

2000 年，胡秀军从部队转业到巴南区林业局工作。为尽快适应新的岗位，他勤奋学习、虚心请教，很快实现了角色的顺利转换。因为踏实肯干、业绩出众，不到两年时间，胡秀军就被调入区政府办公室工作，并受到组织提拔重用，逐步走上领导岗位。但后来，胡秀军的内心开始发生变化，尤其是 2011 年 9 月到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巴南数智产业园公司）任职后，他的思想快速滑坡。

“到了经济园区公司，我接触的都是有钱老板。”胡秀军对办案人员说，看见商人老板穿名牌、坐豪车、出入高档餐厅，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再回过头来看看自己，虽然是一名领导干部，却十分“寒碜”，“辛辛苦苦一年，还没他们搞一个小工程项目挣得多，过的日子也远没有他们潇洒。”

心理上的落差逐渐转为行为上的偏差。此后的胡秀军，不再把闲暇时间用来学习以提升自己，而是用来吃喝玩乐，追求物质享受，甚至远赴泰国参加由商人老板提供的宴请聚餐。渐渐地，上班迟到早退成了他的家常便饭，炒股、打球、健身成了他的兴趣爱好。

履行本职工作时，胡秀军当起了“二传手”，表面上营造出忙碌、负责的假象，实则懒散怠惰，人浮于事，妄想利用职务便利“官场淘金”“掘福聚财”。然而，他却不知，以无视和践踏纪法为前提所攫取的“福气”，必定是“祸之所伏”，没有底线、不知敬畏，最后只能一场噩梦惊坐起。

放松学习，私欲膨胀

胡秀军交代说，自己是在调任巴南经济园区公司后，没能抵御住诱惑，才犯下了“不可原谅的错误”。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行为上的质变往往来源于量变的累积。审查调查发现，胡秀军早在到巴南经济园区公司任职前，就已经存在违纪行为。

2011年初，距离胡秀军晋升副处级领导还不足3年，他便与其侄子胡某某商议，选址花溪街道苦竹坝，在自己任职的辖区内违规开办汽车美容店。该店的日常经营由胡某某负责，胡秀军则作为实际出资人和控制人，在幕后参与管理经营。

通过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胡秀军获利颇丰。这一经历也让他产生了“只要做得隐蔽，就不会被人发现”的错觉和侥幸，为其日后收受第一笔贿赂埋下了祸患。

巴南经济园区公司是巴南区一家重要的国有平台公司，承担着界石、花溪、鱼洞三大工业组团的土地开发整治、招商引资、融资建设、工程招投标等重要任务，资金密集，资源富集。

2011年9月，胡秀军调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招商引资部、促建服务部等部门，并负责处理花溪工业组团遗留问题，包括花溪街道某村安置房续建修复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等。安排到该岗位，本是组织对他的信任和重用，但他却辜负组织信任，在商人老板的阿谀奉承中迅速沦陷。

2012年5月，为感谢胡秀军在某村安置房续建工程中提供的帮助，项目承建商彭某某送来20万元“感谢费”。

收，还是退？胡秀军想了整整一夜。一方面，他心里清楚，收下就是受贿；另一方面，想到仅仅是正常履职过程中“顺手帮的一个小忙”就能收到这么多钱，他又十分兴奋。加上之前违规开办汽车美容店没被发现的经历，胡秀军想来想去，最后决定收下这笔钱。

贪欲的闸门一旦开启，就像决堤的洪水一泻千里。此后的胡秀军，来者不拒地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商人老板赠送的礼品礼

金。小到茶叶、水果礼盒，大到数万元、数十万元的“感谢费”“好处费”，次数越来越多，金额越来越大。经查，2012年至2021年，胡秀军累计收受贿赂33次85万元，直至被留置前一个月，他仍在收受财物，毫无敬畏之心。

胡秀军反思自己犯罪的根源，归结为“放松了学习”。“经济园区公司接待应酬多，社交圈子复杂，我时常缺席单位组织的集中学习，更谈不上自学；对待区里开展的警示教育，从未用心去思考去体会，哪怕是身边人现身说法，也当成听故事……”他在忏悔书中写道。

党员干部增强抵御侵蚀、防止蜕变的强大抗体，就需要严格的自律意识和不断学习。胡秀军在理论学习上搞形式、走过场，在警示教育中听故事、当看客，越轨逾矩、放纵驰荡，人生悲剧的酿成就只剩下时间问题。

自视高明，隐蔽受贿

作为上世纪90年代从农村走出来的大学生，胡秀军自认为是有些聪明在身上的。但聪明用对了地方，才能产生效益；用错了，就会聪明反被聪明误。在“搞钱”方面，胡秀军认为，虽然以幕后参与经营的方式开办汽车美容店能取得一定收益，但实体店铺人来人往，还是有些“打眼”。收受“感谢费”“好处费”等财

物，只有“你知我知”，而且“收完即走”，隐蔽性更强，比开办汽车美容店“来钱”还快、还多、还轻松。

于是，胡秀军很快转让了汽车美容店，转而开启了名为“热心帮忙”、实为利用职务之便行受贿之实的不归途。为掩人耳目，胡秀军借用他人身份证开办银行卡，将收到的“感谢费”“好处费”化整为零，分散存入自己名下以及他实际掌控的他人银行账户下，以为这样就能瞒天过海。

2012年5月，收下项目承建商彭某某送来的20万元“感谢费”后，胡秀军担心金额太大，直接存入自己的银行账户容易暴露，遂找胡某某到银行新办了一张储蓄卡，将贿赂款存入胡某某名下的银行卡内。2013年，胡秀军收到彭某某再次送来的30万元现金后，他将其中一部分用于日常开支，剩下的都以化整为零、少量多次的方式，一点点地存入自己和胡某某的银行卡内。

同样，在2012年至2016年期间，胡秀军分4次收受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某送来的“好处费”14.6万元，除部分用于生活开支外，其余现金都以少量多次的方式存入自己和他人银行卡。

快递邮寄，是胡秀军为规避查处而采取的另一种受贿方式。2021年中秋节前，为感谢胡秀军在政策资金申报中提供的帮助，某公司财务经理夏某送来一个装有5000元现金的月饼礼盒。胡秀

军嘱咐夏某，将此月饼礼盒邮寄到指定地点，他再去取回，这样绕了一个大圈，才“安心”地收下。

欲盖弥彰，惩不义也。当办案人员将其收受“感谢费”“好处费”的证据摆在他面前时，胡秀军才认识到，所谓“不出面、曲线受贿”就是一个笑话，再迂回的路线、再精明的筹谋、再巧妙的花招，都会原形毕露。

“我原以为，我不说、送的人不说，再化整为零，借用他人银行账户分散收受，就能‘神不知鬼不觉’，现在看来，这是多么可笑。只有早点向组织坦白，才是唯一正确的出路。”胡秀军说。

靠企吃企，贪婪无度

从幕后参与汽车美容店经营管理到少量多次隐蔽受贿，胡秀军以为自己的“小心谨慎”能蒙蔽组织，尝到“甜头”的他，任由贪欲滋长，甚至不惜将“黑手”伸向自己所在的国有企业。

2013年下半年，胡秀军提前得知某项目拟入驻巴南区，入驻条件之一是经济园区公司要为其提供办公用房。发现其中存在“商机”，2014年1月，胡秀军便邀约其朋友陆某某、刘某某、王某某几人合伙买下了巴南区龙洲湾商圈一栋写字楼的第12层，面积达1300余平方米。

2014 年 6 月，在胡秀军的“牵线搭桥”下，其朋友陆某某作为第 12 层写字楼业主代表与经济园区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期 3 年。就这样，胡秀军转身一变成为经济园区公司的“房东”。

“明面上，胡秀军是经济园区公司的领导干部，拿着公司发的工资，背地里却‘赚’起了自己单位的钱。”办案人员介绍，更令人愤慨的是，第 12 层写字楼在租赁给经济园区公司期间，并未被实际使用，而胡秀军明知这一情况却装聋作哑，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金损失。

按照当时的协议约定，经济园区公司提供了龙洲湾商圈一栋写字楼的第 11 层、第 12 层共计 2600 余平方米给某项目使用。但该项目进驻后，因经济效益下滑，员工减少，第 11 层写字楼已能够满足项目方需求，故项目方相关人员向经济园区公司明确表示不需要第 12 层写字楼，并将之归还给经济园区公司处理。

经济园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随即向胡秀军报告了此事。但胡秀军不仅不及时终止租赁协议，还利用其职权，催促财务部门尽快支付第 12 层写字楼的租金及水电和物业费，直至 2015 年 11 月，他找到新的租户后，才终止与经济园区公司的租赁协议。

经调查，2014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经济园区公司先后 3 次拨付了第 12 层写字楼的租赁费，并承担了相应的水电和物业费。“若胡秀军积极履行工作职责，至少可以避免两

次支付行为，减少国有资金损失。”办案人员说，胡秀军非但没有这么做，反而滥用职权，从中非法获利 16 万余元。

靠企吃企，蚕食国有资产，胡秀军的“蠹虫”行为不止于此。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胡秀军伙同他人成立公司，承接经济园区公司招商画册、宣传资料手提袋制作等业务，他从中获利 2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胡秀军利用职务之便，与他人共谋，通过找他人以虚报冒领的方式，骗取区级财政资金发放的项目引荐奖励费用 27.8 万元，其中，胡秀军分得 11 万元。

贪婪无度的胡秀军，踩着纪法红线一路狂飙，不知收敛、不知敬畏，最终受到了严厉惩处。

胡秀军忏悔录（节选）

担任领导干部以来，由于自己放松了学习，在纷繁复杂的社交圈中，没有守住原则和底线，忘记自己的身份和职责，思想行为偏离了党纪法规的轨道，内心无比自责与忏悔。

我错误地认为纪法学不学无所谓，时常缺席单位组织的集中学习，更谈不上自学或补学，对廉政教育没有入脑入心，从未用心去思考、去体会，哪怕是身边人现身说法，也认为他们与自己没有交集，就当听故事一样。在长期与商人的交往中，经不起拉拢腐蚀，抵制不住诱惑，为了一己之私，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不

法商人谋取利益，侥幸认为这些行为很隐蔽，没有人会发现或知道。

到了经济园区公司后，我经常与企业老板打交道，工作环境和社交圈发生了变化，接触的都是有钱人，看到他们挥金如土的奢侈生活，有一种莫名的心理落差。在这种心态下，我渐渐产生了拥有更多金钱的欲望，把纪法抛到了九霄云外。

2012年上半年，我第一次收受企业老板的贿赂。我辗转难眠，收或不收在我脑海里翻滚，经过一晚上的思想斗争，最后我决定收下了。自从有了第一次，贪欲就像大坝决堤一样，一发不可收拾。面对管理和服务对象送来的红包礼金，我来者不拒，肆无忌惮，一次接一次铤而走险，甚至在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后，仍不知敬畏，我行我素，走上了犯罪的不归路。

工作中，我没有什么激情，习惯当“二传手”，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比如炒股、打球、健身等。生活中，我追求享受，好端端的一个幸福家庭因为自己的放纵给毁了。

深刻反思违纪违法根源，一是算错了一本账。这十多年来，我最大的悲剧就是一心想到如何找钱，而没有算清人生这本账。在理想信念动摇时，没有及时反省，没有做到慎初、慎微、慎独。没有把人生账、自由账、亲情账、健康账、金钱账算清楚，结果输得一败涂地，除了给党和国家造成损失外，还给家人带来痛苦

和伤害，自己也面临处罚和失去自由，得不偿失。二是少读了一类书。由于思想上不重视学习，思想滑坡，从不认真学习纪法，单位下发了相关读本，我都束之高阁，成为摆设，从不认真研读。对反腐形势看不清，对纪法要求弄不明，心中毫无敬畏，胆大妄为。三是走错了一段路。进入不惑之年，我本该看得清是非对错，拎得清轻重利害，却偏偏犯了糊涂，被贪欲带入歧途，在违法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越陷越深。

从这个反面案例中，我们看到腐败的代价是沉重的，是不可挽回的，党员干部必须对党纪国法怀有敬畏之心，在一切诱惑面前自控、自律、自警、自醒，切记用权当如履薄冰，不慎乃殃；要时刻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作风，坚持立党为公，自觉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才能始终保持拒腐蚀、永不染尘的政治本色；对于从事基层工作的我们来说，更要不断增强党纪意识、法治观念，坚守法纪底线，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政令；居安思危、修身立德，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在行动上做到求真务实，将对党忠诚体现在每一项工作中。

廉洁故事| “天下第一清官” 张伯行

张伯行，字孝先，号敬庵，河南仪封人，清朝康熙年间著名的清官，历任内阁中书，福建、江苏巡抚，礼部尚书等。他严于律己，爱护百姓，不贪名利，深受康熙皇帝的器重和百姓的爱戴。康熙称赞其“操守为天下清官第一”。

惠泽于民行善政

康熙三十八年六月，仪封地方连降大雨，河水猛涨，城北旧堤立现溃决。在这危急时刻，当时因父丧而须服丧3年在家的张伯行挺身而出，自发率领民众装沙土袋堵塞决口，将损失降到了最低。河道总督张鹏翮知道此事后向康熙疏荐张伯行，言其“堪理河务”。

一向重视黄河治理、亟须治河人才的康熙谕旨：命张伯行以原衔(内阁中书科中书)赴河工，督修黄河南岸二百余里大堤及马家港、东坝、高家堰水利工程。张伯行上“治河议”十条，系统地提出了对黄河、淮河、运河的治理方案，并亲自督修，“往来督催，无时即安”，奔波了3年时间，圆满完成了此项任务，因治水成绩卓著授补济宁道。

康熙四十二年，张伯行上任济宁道时，正值岁荒，他便倾其家资买米、制棉衣赈济灾民。皇上命令各道救济灾民，张伯行奉旨开仓拿出仓谷二万二千六百石有余赈济汶上、阳谷等县人民。

在济宁，张伯行还以治河为己任，他根据自己的实践，参酌

古人治水经验，提出治水的原则是：“补偏救弊，相时度势，毋拘成格，毋循覆辙，善为之节宣”，其治河的思想主张及实践都保存在他自编的《居济一得》一书之中。

康熙第5次南巡时，见济宁一段运河河道畅通，特召见张伯行，赞其治河有方，赐其“布泽安流”匾额。

张伯行在任上为民做了很多好事，如他任福建巡抚时，上疏请求免去台湾、凤山、诸罗三县因灾荒而欠交的赋税，获准；他看到当时福建人多地少，每年的粮食要从他省购买，但前几任官员从不过问此事，致使奸商投机牟取暴利，百姓苦不堪言，当即决定由政府从江西等地买来粮食，再平价卖给百姓；他大力扶持清官廉吏，如陈鹏年、焦映汉、臧大受等皆为国家有用之才。

清白之名闻天下

康熙四十六年三月，张伯行任江苏按察使。他秉性耿直，从不巴结上司，有人让他送礼交际，他拒绝说：“我居官誓不取民一钱，安能办此！”不但如此，他在任内兴利除弊，因而得罪了总督和巡抚，常受到他们的排挤。

第二年正月，康熙南巡到达江苏，对随从的大臣说：“朕访知张伯行居官甚清，最不易得。”是“江南第一清官”。到了苏州，召见众臣，命督抚们举荐贤能官，督抚们举荐了一些人，却没有张伯行。

康熙申斥总督、巡抚道：“朕听说张伯行居官清廉，是个难

得的国家栋梁之材，你们却不举荐！”说完又转向张伯行：“朕很了解你，他们不举荐你，朕举荐你。将来你要居官而善，天下会以朕为知人。”当场提升张伯行为福建巡抚，并赐予其“廉惠宣猷”匾额，表彰他是清廉仁惠的榜样。

康熙四十八年，张伯行奉旨调任江苏巡抚。他一到任，为杜绝送礼者，严禁徇私舞弊之风，便向全省发布一道政令《禁止馈送檄》：“一铢一黍尽属百姓脂膏，亦思宽一分民受一分之赐；吾心若使爱一文，身受一文之污；虽曰交际之情，于礼不废，试思仪文之具，此物何来？……本都院冰檠夙盟，各司道激扬同志，务期苞苴永杜，庶几风化日隆。”这则堪称“金绳铁矩”的檄文，字字句句掷地有声，大家交口称赞。

笃学尚德施教化

张伯行认为圣人之道必可学，一生孜孜求学，躬身倡导。在从政之后，无论在鞍马、舟车之上，无论是在何等困境之中，他都手不释卷，读书研究不分昼夜和寒暑。他认为学圣贤之道，应当把“主敬”放在首位，尝言“千圣之学，括于一敬，故学莫先于主敬”。

张伯行非常重视教化，他不论走到哪里都大兴文教，讲孔孟之道、圣贤之理、宋明之理学、伦理纲常等。他在家乡设义学，自建了“请见书院”。后来，他到哪里做官，就在哪里设书院。如在济宁道时，出资办了“清源书院”、“夏镇书院”；在福建，

设“鳌峰书院”；在江苏，设“紫阳书院”，这些书院的设立吸引了大江南北的文人士子，也培养了很多青年人才。

他还拿出自家的藏书，并广招贤士，搜集先贤圣哲的文集，校订刊印，用来教学生。他每在从政之暇亲至书院讲学，与学子们谈论。

张伯行一生著述甚丰，有《正谊堂文集》《道统录》《学规类编》《性理正宗》等书，并传于世。他还写了很多诗歌给人以启迪、勉励。

张伯行操行端正，康熙对他多次表彰、擢升，赞扬他“居官清正”“操守清洁，立志不移”。

廉言廉语

人之忠也，犹鱼之有渊。——诸葛亮《兵要》

【释义】人有忠诚品德，就如同鱼儿有了水。水是鱼跃之根本，忠乃人立之根基。

【解悟】要以信仰为基砥砺赤诚忠心，擦亮对党忠诚的政治底色，磨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提高对党忠诚的政治能力。

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苏轼《赤壁赋》

【释义】假如不是属于我的东西，即使一毫也不去强取。

【解悟】持身必须以清廉为准则，凡利禄名誉，“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应当淡于名利、安于得失、甘于奉献，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警醒、自我塑造，在廉洁自律上作出表率，以朴实高尚的情操引领良好社会风尚。